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褚君浩



薛士勇



潘昶

2021年3月11日